附件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交易活动

## 投诉受理指引

一、受理投诉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师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领域投标人（包括竞买人，本指引统称为招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可书面向师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领域投诉受理部门和受理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诉受理部门 | 受理投诉范围 |
| 1 |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相关特许经营权交易活动 |
| 2 | 第十师北屯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工程招标投标和相关特许经营权交易活动 |
| 3 | 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和相关特许经营权交易活动 |
| 4 |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能源项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
| 5 |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资源工程招标投标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林权等交易活动 |
| 6 |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工程招标投标和农村集体产权等交易活动 |

受理形式：书面形式（不限于纸质，可为电子扫描件）

二、投诉的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有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已另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单位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三、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

（一）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2.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3.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4.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5.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投诉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

各项目除在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中载明投诉受理渠道外，还需进一步明确本领域投诉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地址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箱 |
| 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疆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365号行政服务中心B609室 | 0906-3370109 | 836099 |  |
| 2 | 交通运输局 | 新疆北屯市新区龙山路306号 | 0906-3354396 | 836099 |  |
| 3 | 水利局 | 新疆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365号行政服务中心B425室 | 0906-3370025 | 836099 | s3370025@sina.com |
| 4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新疆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365号行政服务中心B213室 | 0906-3312956 | 836099 |  |
| 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新疆北屯市新区龙山路206号土地学会楼4楼 | 0906-3370002 | 836099 |  |
| 6 | 农业农村局 | 新疆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365号行政服务中心西四楼 | 0906-3377940 | 836099 |  |

# 附件2

## 政府采购、国有产权领域交易活动

## 投诉受理指引

一、受理投诉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受理范围：第十师北屯市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本领域内交易活动不符合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受理部门：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国资委）

受理形式：书面形式（不限于纸质，可为电子扫描件）

二、投诉的提出

供应商（竞买人）认为采购（交易）文件、采购（交易）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竞买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兵团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栏目中提供统一规范的投诉质疑模板，相关供应商可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并按说明制作投诉书。

三、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

（一）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投诉书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2.投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5.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6.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7.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8.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0.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11.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交易）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被投诉人收到暂停采购（交易）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交易）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交易）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交易）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财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4.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国有产权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投诉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

各项目除在采购（交易）文件、兵团政府采购网载明投诉受理渠道外，还需进一步明确本领域投诉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如下。

部门：师市财政局（国资委）

电话：0906-3377427

地址：新疆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365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307室

邮编：836099

# 附件3

## 其他公共资源领域交易活动

## 投诉举报受理指引

一、受理投诉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受理范围：负责新型领域交易项目、数字信息化交易项目及协助集中接受尚未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领域交易（依照规定理清监督管理部门责任后，及时转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受理部门：第十师北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形式：书面（不限于纸质，可为电子扫描件）

二、投诉的提出

竞争主体（各类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的竞买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项目的竞买人、矿业权出让项目的竞买人、其他新类型交易项目参与竞争响应方等的统称）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各交易领域法定的异议、投诉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采购人、出让人、招标采购拍卖代理机构的统称）提出质疑（异议、争议）。有关竞争主体对项目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且项目交易文件、相关公告中未明确（或无法明确）投诉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后法定的时限内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异议、争议）和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

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关于集中公开第十师北屯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附件1、附件2中的各领域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执行。

四、举报的提出、受理程序及时限

举报：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交易参与方（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统称）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举报的提出：举报人的举报方式不受限制，鼓励举报人使用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或提供其他通讯方式，并如实提供举报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和问题线索，以便核查情况。

举报收件：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集中接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行为举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遵循为举报人保密、及时受理、快速处理、迅速反馈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各类举报。

举报的受理程序及时限：接到举报时,最先收件的人员应当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对来访举报的，应指派专人接待;对电话举报的，应指派专人听取内容并做好记录;对书面举报的，应做好登记并后附原件。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及时协调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明确是否受理、转送受理部门（机关）；受理部门（机关）依据法定时限，将举报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举报人，无法反馈的予以注明。

五、投诉举报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

部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电话：0906-3180005

地址：新疆北屯市新区龙山路206号土地学会楼3楼304室

邮编：836099